登封市数字化招商项目
合作协议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8日

甲方	登封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米红涛
联络人	王慧远
地址	中禾商务广场A座12楼

乙方	上海东方龙商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谷音
负责人	赵伟
公司税号	91310104332786521C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田林支行
账号	121936478910505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西路1555弄C1区1号楼

为促进甲方专业化招商引资，加速招商数字化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提升招商质量，提高招商效能，提质招商存量，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项目名称

1.1　登封市商务局 招商大数据系统。

第二章　服务内容

2.1　乙方依托自主研发的招商大数据系统，覆盖1100万+家优质企业资源，划分1000多个行业和近100个产业链，结合甲方产业需求，重点围绕新材料、铝加工制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行业在大数据系统范围内根据甲方需求，个性化提供招商目标、企业、项目，实现甲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功能需求。

2.2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 3 个招商大数据账号并负责账号开通、更新、维护等服务。

第三章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协议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数字化招商大数据系统账号，并在授权权限范围内获取信息，并要求乙方对所获取信息予以核实；

3.1.2　甲方保证服务期内，对乙方提供招商引资必须的基

础服务条件；

3.1.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通过自主研发的招商大数据系统，为甲方提供企业数据实时搜索；

3.2.2　项目推荐，通过大数据分析，及时更新近期可能有布局意愿的企业；

3.2.3　项目管理，实现产业链收藏、行业收藏、企业收藏等收藏功能；

3.2.4　企业详情获取，进入企业界面获取信息；

3.2.5　独家的行业研报、融资事件、企业快讯实时搜索。

3.2.6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认定，要符合市场逻辑，不得恶意人为调节，虚增成本。

第四章　售后服务

4.1　系统维护；

4.2　数据更新；

4.3　上线运行现场支持服务，支持方式电话热线、微信、email等多种响应方式，由经验丰富的技术工程师接听/处理。

4.4　故障响应服务。响应速度：在接到用户报障请求后，30分钟作出响应，3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第五章　报酬及相关奖励支付、结算方式

5.1　甲方购买乙方3个数字化招商大数据系统账号，费用共

计（含税）人民币98.8万元整（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本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给予引荐者奖励。经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推动项目落地到甲方区域，甲方按照项目方固定资产投资的0.3%给予乙方引荐者奖励。

5.3　项目落地后，引荐者奖励分两期支付，首期在落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后，按照项目方固定资产投资发票总额的0.1%完成支付；第二期在落地项目投产达效产生企业增值税或所得税后，按照项目方固定资产投资的0.2%完成支付。

5.4　对于外资项目落地，甲方给予乙方一事一议的奖励政策。

第六章　乙方提供增值服务

6.1　增值服务内容：

6.1.1　赠送招商引资项目输送一条龙服务：定向开发、双向匹配、精准对接、推动落地；

6.1.2　优先与合作政府成立产业引导基金；

6.2　精准推送内容：

6.2.1　推送项目有真实强烈投资意愿，且在近期都有布局计划；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合同期内每半年向甲方推荐不少于10个主导产业链、关联产业链、或政府认可愿意对接的意向落地企业，且项目固定投资需在1亿元以上。

6.3　成立服务专班：

组建招商、项目、对接、运营等专业团队，全程配合甲方与企业方接洽、对接、考察等招商服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因遭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负有违约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业务无法经营或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经通知纠正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视作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办法

9.1　一切由执行协议引起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直至双方争议解决为止。

9.2　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正式合作期为乙方账号正式授权开通日起计算，有效期1年。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续约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登封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乙方：上海东方龙商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签署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